

聲心的者緩遲能智

James R. Dudley：者作原

真 素 陳：者 譯

多年來對於各種殘障者的社會福利工作，總以讓他們能重返社會為目標，而離院運動 (deinstitutionalization movement) 可以算是圓滿地達成了它的作用——在地理空間上，將智能殘障者融入了他們所處的社區環境裏。但是在理想上，他們不應祇是居住於其中而已，還得要整個地融入到所處的社會結構中。智能殘障者生活接觸的對象，不應祇限於家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同病相憐者，而應擴及於整個社區環境中的人羣，使他們能真正的生活如同正常人。

要使智能殘障者能正常地生活，能真正被視為社區的一份子，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因為我們的社會對殘障者普遍存有一些歧見，這些歧見造成了屈辱的標記，建築了一道藩籬，使得智能殘障者有別於其他的一般人。根據高夫曼 (E. Goffman) 的說法，「屈辱的標記」指的是一些消極的社會價值觀念，一個人的特質若與眾不同而且是劣於一般社會標準時，即將此消極評價強加於此人身上。標記的起源主要來自於外在的「社會環境」，而非受歧視的個人有什麼罪過。如果我們的社會不能面對這種歧視，並加以解決，那麼要使殘障者能正常而快樂地生存於社區環境中，無異緣木求魚。

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智能殘障者須面對那些不平的待遇，他們如何因應，以及社會福利工作者該如何化解或減少這些問題的發生。

三個謬誤的觀念

一般人對被冠稱為智能遲緩的人，持有許多謬誤的觀念，而這些觀念對被冠上這個封號的人，常有不利的影响，使他們一生都處於劣勢，被社會所隔離。本文的重點即在討論三個廣泛的錯誤觀念，而這些觀念受到了質疑，乃是根據數項研究所引證智能殘障者的觀點而來。我們要注意的是，這些研究的對象多數是輕度或中度遲緩的成年人，因此研究的結果不見得適用於重度殘障的成人或是一般的智障兒童。

一般人所持的第一錯誤觀念是：智能殘障者對自己本身的殘障並無自覺或瞭解，即使有，也不會太清楚。因為有這樣的看法，所以使他們認為：殘障者並不了解本身殘障的特質和複雜性，以及其限制所在。但是研究的結個卻完全相反，許多人研究智能殘障者的自我觀念，結果發現：多數人對本身的殘障有自覺，而且常常很敏銳，對殘障的情況也能做相當準確的描述和解釋。他們對自己的殘障情形，常從不同的觀點來看，有些人認為是特殊的學習障礙，例如思考過程緩慢、學習技巧障礙如讀、寫、算術等。其他人則從生理的觀點來看，比如抓舉困難、口吃，或者四肢行動不便。有些人甚至用醫學名詞來界定自己的狀況，例如：腦性麻痺影響

了運動機能的控制。更有一些人用日常生活技能的發展不全來解釋自己的殘障情形，例如無法做家事、無法開車，或者沒有能力從事日常交易。顯然地，智能殘障者比較喜歡視自己的殘障為局部的情况，而不是普遍的全身狀況，足以影響他們多方面的功能。

一般人所持的第二個謬誤觀念是：智能殘障者對於別人的品頭論足無動於衷。一般說來，大家都認為：他們不在乎被冠稱為智能遲緩者。但是有許多研究證明，駁斥了這種看法。這些研究的結果發現，被認為是智能遲緩的人當中，有很大的比例不承認自己智能遲緩，而寧願用比較不帶有異樣色彩的冠稱，例如發育障礙或緩慢、輕度遲緩，甚至根本沒有冠稱。許多人厭惡智能遲緩這個冠稱，因為那使人聯想到功能失調者才獨具的特性，例如長期住院的病患，或是極端依賴成性的人。對他們來說，這些冠稱意謂著他們沒有工作的能力、不能自我照顧，是動彈不得的、無助的。這些研究發現，祇有少部份人認為自己智能遲緩，但對此仍有焦慮和矛盾的情感反應。祇有一項研究報告指出，他們大部份的研究對象，贊同於智能遲緩的冠稱。

第三個謬誤的觀念與智能殘障者在社會上所受的貶抑待遇有關。沒有人會否認這種待遇的存在，但是大部份人都誤以為：對這些一再重覆的屈辱待遇，智能遲緩多半毫無所悉，也不會受其影響。但

是相關的研究卻發現：智能殘障者在其個人生活中，不但意識到這些被助長成習的屈辱待遇，而且許多人在被問及時，顯得十分痛苦。在他們認為，助長這些屈辱待遇的方法，各有不同，而且也有好些不同的惡劣行徑，例如：陌生人或泛泛之交會盯著他們直看，問些不當的問題，或者公然地嘲笑他們。社會服務工作的人員也可能一再加深他們的屈辱，把智能殘障者看做是小孩子，不承認他們能做法策，阻礙他們，使他們無法履行一般的正常角色。

這些研究也發現，智能殘障者不但意識到這些屈辱的待遇，受其影響，而且有些人還有辦法去應付這些屈辱，加以抗拒。其中的一個方法是企圖「矇混過關」，假裝自己沒有殘障。對那些能够輕易隱瞞缺陷，或者有辦法在沒人認識的公共場合中應對得體的殘障人來說，這倒是個相當實際的作法。在有人認識的環境中如居處所在或機構裏，他們就用另一套方法——勇敢地面對屈辱，尋求更正常的角色扮演，或者追求殘障者特有的利益。這些研究的結果顯示了，智能殘障者在直接面對困境的當口，可以變得十分聰明機敏。

如何面對屈辱的待遇

一般人所持的三個謬誤觀念，對被冠稱為智能遲緩的人，顯然有不利的影响，一個人在想法上如

果有這些錯誤的觀念，很容易漠視或低估了智能殘障者的智慧、感覺，或者他們的發展能力，更有可能忽略了他們在處理問題、解決問題時的各種能力，尤其在面對別人的屈辱眼光這件小事上。

許多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在內，常不自覺地加深了他們智障案主的屈辱，使這些屈辱更根深蒂固而無法掙脫，因為他們在潛意識裏也為這些錯誤的觀念所誤導。舉個例來說，如果專業人員不能體會到案主因為一再受到屈辱而感到痛苦和壓抑，他們就不會那麼嚴肅而有耐心的面對這個問題。再說，如果他們對案主的智慧及能力有錯誤的評價，那麼他們在該幫助案主，使案主能為自己講話時，就很可能越俎代庖地代案主發言了。更糟糕的是，這些錯誤的觀念可能使專業人員在應該協助案主，使案主能面對橫逆時，反而祇是一逕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服務工作人員應該第一個起來，面對這些謬誤的觀念，尤其是社會工作人員，更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在這方面，他們有專業的價值觀，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多樣。

為此，我們提出了數項建議。最重要的是，對被稱為智能遲緩的人，在他們努力自助互助時，應該讓他們成為主要的參與者。為了達到參與的目的，對於一般人認為智能殘障者無法思考，不會替自己說話或行動的刻板印象，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員應該有意地加以挑戰。社會服務人員權威而無所不知

的角色，應代之以另一種角色，在本質上應是支持性、參考性的，並使案主更有能力，尤其應強調團體工作更甚於個案工作，使得具有共同問題的案主得以互相幫助。運用余曼（L. Shulman）「互助事業」（enterprises in mutual aid）（註一）的觀念，可以讓幾位智能殘障者聚在一起，透過直接的瞭解和體驗，使他們解決問題的努力，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而社會工作人員則成爲他們的居間人（mediator）。還有其他一些方法，也可以幫助他們面對被屈辱對待的問題（註二）。

許多機構忌諱公開地在殘障者面前談論他們的問題。有人稱之爲「無聲的陰謀」，指的是專業人員之間的一種默契，覺得在案主面前談論他們的殘障是一種禁忌，因爲這樣毫不避諱地談，沒有什麼好處，反而可能有害。不幸的是，這時錯誤的忌諱更加深了案主的想法，認爲自己的殘障太可怕了，因而不願觸及這個問題。因此，工作人員必須坦然地面對這種禁忌，例如，他們可以營造出一種支持的氣氛，使案主能坦率地談論自己的殘障情形，以及被屈辱對待的問題。在這些討論中，必須要讓案主能够區分什麼是跟他們的殘障有關的問題，什麼是與屈辱待遇有關者，這樣才能使後者得以改善。以言語障礙（口吃）爲例，說話口齒不清，別人聽不懂，便與殘障本身有關，而因爲別人的羞辱而引起

的口吃，或者無視於殘障者的存在。

讓智能殘障者有心理準備，去了解屈辱待遇的存在，學會應付或抗拒，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許多人會抗拒改變，因爲他們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學會了一些功能方式，使他們不能努力去追求獨立自主



兵部長巡視啓智藝技訓練中心

。父母和家人也可能是抗拒的來源，因爲他們有保護家中殘障者的傾向。抗拒也可能來自社會服務的工作人員，尤其是那些有前述謬誤觀念的工作人員。

無論如何，如果要智能殘障者的生活有根本的改變，那麼必須面對這些改變的阻力，並加以克服。社會服務的工作體系必須把自己從刻板印象和謬誤的觀念中解放出來，而社會工作人員在這個關鍵性的工作領域中，當更有機會起帶頭作用。

註一：請參考 L. Shulman, "The Skill of Helping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tasca, Ill.: F. E. Peacock Publishers 1979), pp. 109-119.

註二：請參考 N. Weinberg, "Social Equity and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Social Work*, 28(Sep-Oct 1983), pp. 365-369, 以及 J. Dudley, "Living with Stigma: The Plight of the People Who We Label Mentally Retarded"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83), pp. 90-102.

本文譯自

"Speaking for Themselves: People Who Are Labeled as Mentally Retarded," *Social Work*, January-February 1987, pp. 80-82.